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號

114年度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耀霖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延長羈押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5號及113年度聲字第2461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抗告人）沒有殺人犯意，且於案發後立即將持有槍枝交出，雖有將部分物品放置沙發下，但不影響犯罪之追訴，即無湮滅罪證之行為；又抗告人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不得以此率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請求撤銷原裁定，准許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01 一項之傷害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第  
02 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羈押被告之目的，在  
03 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及刑罰之執行，又預防  
04 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  
05 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  
06 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  
07 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為相同  
08 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至於  
09 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  
10 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  
11 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  
12 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  
13 原因之判斷，不適用訴訟上嚴格證明之原則，而應適用自由  
14 證明法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07號、98年度台抗  
15 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

### 17 三、經查：

18 (一)、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槍砲  
19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持有非制式  
20 手槍及子彈、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271條第2  
21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  
22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  
23 第2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  
24 1日羈押3月，復經原審認為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25 裁定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又因羈押即將屆滿，  
26 經原審訊問後，仍認抗告人涉犯前述各罪犯嫌重大，考量其  
27 於犯後有將犯案所用物品藏匿於辦公室沙發內，有企圖湮滅  
28 罪證之舉；另於犯案前已經書寫遺書，且於偵訊時稱想自殺  
29 等語，亦足認其有以自殺方式規避審判程序之傾向；另所犯  
30 包含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有逃亡之虞；末以抗告人  
31 前於111年9月至10月間因不滿前女友與其分手，而以接近並

01 質問、撥打數百通電話等方式騷擾等情，有高雄地檢署檢察  
02 官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與本案之犯罪緣由、動機高度類  
03 似，亦堪認抗告人遇有感情問題均慣性以不理性方式面對，  
04 皆有造成曾有感情關係之他人身心困擾，甚至生命身體之威  
05 脅，已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  
06 因。即抗告人仍有前述羈押原因，衡以羈押所受人身自由之  
07 限制，以及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  
08 保障，就羈押之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以具保、責  
09 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  
10 擔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防免再犯，認有繼續羈押之必  
11 要，裁定自114年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均不禁止接  
12 見、通信），並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本院核  
13 閱卷證無誤。

14 (二)、原審對於延長羈押之審酌，已詳細說明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  
15 性，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既有延  
16 長羈押之必要，自無從交保，據此駁回抗告人具保之聲請，  
17 亦無違誤，是原審裁定自應維持。

18 (三)、至於抗告意旨所稱無減證之情，然抗告人係將1顆子彈丟到  
19 辦公室沙發下，無非係不欲檢警知悉，無論此部分對於罪行  
20 認定有無關鍵性影響，仍可勾稽抗告人有減證之情事；再  
21 者，抗告人雖坦承客觀事實，否認殺人犯意，辯稱僅意在自  
22 殺云云，惟依卷證資料所示，其係攜帶槍彈及電擊棒等物至  
23 校園內與告訴人談判，因告訴人不願復合，即持電擊棒電擊  
24 告訴人腹部，致告訴人受有左腹電擊傷之傷害，抗告人旋又  
25 持槍朝告訴人射擊，實難認其持槍僅意在自殺，則對告訴人  
26 犯傷害及殺人未遂罪嫌重大，亦可認定。再者，預防性羈押  
27 係因考慮行為人有同類行為之反覆慣性，而認應予以羈押，  
28 避免再犯之危害，則抗告人之前對前女友所為接近並質問、  
29 撥打數百通電話等方式騷擾，雖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然  
30 仍可見抗告人面對男女交往，女方不願分手等情，即有非適  
31 當之騷擾接觸等舉措，本次更是加重手段，顯見抗告人有此

行為模式之慣性，足可認對欲與其分手之告訴人有反覆實施  
傷害或殺人未遂之虞，原審裁定以此事由認為有上開羈押原  
因，於法並無違誤；又抗告人本件持槍至校園，已經有射  
擊，後因卡彈而未得逞，對告訴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性及校  
園安全、社會治安之破壞，已屬相當嚴重，基於比例原則之  
衡量，認為應予羈押始能維護告訴人安全及社會公益、確保  
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要屬適當。是原審裁定延  
長羈押及駁回抗告人具保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  
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

法官 黃宗揚

法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宛玲